

证券代码：835785

证券简称：芝兰玉树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785	芝兰玉树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陈学军、刘嘉璐律师。

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塔2-C座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、2023-002）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(三) 审议《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<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续聘2023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

（十）审议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、公司章程修改相关事宜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

（十二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》的议案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、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3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代表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及资格证明、加盖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、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签字的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加盖法人（或其他组织）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5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或电子邮件（须发送文件原件的扫描件）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9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塔2-C座1205室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郑琪；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10号望京SOHO塔2-C座1205室；电话/传真：010-84779890/010-64785850；电子邮件：IR@beva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芝兰玉树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